

马萨诸塞州能源
设施选址委员会

规则制定 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St. 2024， c.	)	
239）要求，以确立新要求、修订现有要求，	)	
并废除管理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的未使用要求	)	EFSB 25-10-C
	)	
	)	

制定规则制定中关于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的最终法规的决策 标准

2026年4月24日

选址委员会将材料翻译成其他语言，以帮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选址委员会已合理地尝试准确翻译原文，但由于翻译成不同语言时存在细微差别，可能存在细微差别。虽然选址委员会提供了翻译版本，但英文版本是选址委员会决定的官方版本。

目录

I. 引言..... 1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3

 A.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3

 B. 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条款的法定要求..... 4

三。 诉讼程序沿革..... 7

 A. 背景..... 7

 B. 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的规则制定，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7

 C.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980 CMR 15.00 8

四。 指导文件..... 11

 A. OEJE CIA指南 11

 B. EEA SSC指导..... 14

V. 中央情报局与SSC最终条例，980 CMR 15.00 17

 A. 中央情报局分析..... 18

 1. 基于中央情报局指南修订的变更..... 18

 2. 其他变动..... 21

 B. 场地适宜性评估..... 22

六。 投票与决定..... 23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5.00..... 25

附件2——中央情报局最终报告模板..... 26

附件3 – 定义词汇表 27

附件4——中央情报局评论者名单..... 28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特此批准一项决定，通过最终法规，以实施《促进清洁能源电网、促进公平及保护用户法案》（St. 2024, c. 239, 简称“2024年气候法案”或“法案”）。G.L. 第30A章，第1-7节。为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选址委员会颁布了关于2024年气候法中“选址适宜性标准”的累积影响分析和适用标准的最终法规，980 CMR 15.00。2024年，第239章，§§ 5、53、60、62、74。

一. 引言

2024年11月20日，州长莫拉·希利签署了2024年气候法案。2024年气候法案改革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CEIF”）选址和许可流程，并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的法定义务。2024年气候法案的一个重要重点是改革CEIF的选址和许可流程，以帮助实现联邦政府雄心勃勃的气候和清洁能源目标。2024年气候法案的关键条款将提升州和地方层面CEIF选址和许可的速度与效率，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并使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预先申请和审查过程中拥有有意义的参与和参与机会。具体来说，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颁布法规，以实施对G.L. c. 164、§§ 69G至69J1/4（含）、§§ 69O和69P、§§ 69R和69S，以及§§ 69T至69W（含）的变更。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3月1日前对2026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申请颁布相关法规。2024年，第239章，第132条。¹

2025年9月12日，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中发布了决定启动规则制定，其中包括一系列拟议法规以落实2024年《气候法》条款：修订至980 CMR 1.00和2.00;新规980 CMR

¹ 与选址委员会制定这些法规同步，其他机构也在发布相关法规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DOER已颁布法规和指导文件，建立地方政府发放合并地方许可的流程。225 CMR 29.00。该部门已颁布相关法规以实施干预者支持资助计划。220 CMR 34.00。此外，部门还将颁布规定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的修订提交费用。220 CMR 32.00。

13.00、14.00和16.00;² 以及废除980CMR 4.00、5.00、7.00、8.00和11.00³。 EFSB 25-10。⁴ 此外，决策开幕规则制定程序规定了公众意见收集对拟议法规的意见。选址委员会完成了这些法规的规则制定程序，并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决定。EFSB 25-10-B。这些法规，980 CMR 1.00、2.00、13.00、14.00和16.00，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和11.00，均于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均在下表1中注明。

表1。最终及拟议的EFSB法规摘要。

监管	现状	规则标题
980 CMR 1.00	修订版（最终版）	裁决程序进行规则
980 CMR 2.00	修订版（决赛）	董事会业务的一般信息与行为
980 CMR 13.00	新（决赛）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	新（决赛）	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De Novo裁定
980 CMR 16.00	新（决赛）	提交前咨询与参与要求
980 CMR 17.00	新（拟议）	建设性批准
980 CMR 4.00	废止（决赛）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5.00	废止（最终）	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

² 针对意见，选址委员会未与其他条例同时发布980 CMR 17.00（建设性批准）的最终条例。选址委员会计划在稍后发布关于建构性批准的最终规则制定决定。

³ 在拟议条例中，选址委员会还提议废除980 CMR 9.00。马萨诸塞州沿海区域管理办公室提交意见，建议选址委员会保留980 CMR 9.00，因为该法规是批准的马萨诸塞海岸管理计划条款的基础州级权威。选址委员会根据沿海区管理办公室的意见保留了980 CMR 9.00。

⁴ 选址委员会当时指出，还计划提出一章新的法规章节（980 CMR 15.00），聚焦于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标准。

表1。最终及拟议的EFSB法规摘要。

监管	现状	规则标题
980 CMR 7.00	废止（最终）	长期预报与补充
980 CMR 8.00	废止（决赛）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11.00	废止（决赛）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2025年12月19日，选址委员会启动规则制定，发布拟议法规980 CMR 15.00《综合影响分析及适用选址适宜标准》。EFSB 25-10-A。选址委员会已完成980 CMR 15.00的规则制定。在该决定中，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法规，980 CMR 15.00（“最终CIA及SSC条例”）。EFSB 25-10-C。附加于本决定的：最终980 CMR 15.00（附件1）、最终CIA报告模板（附件2）、修订定义词汇表（附件3）及评论者名单（CIA用）（附件4）。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一.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选址委员会的决策开幕规则制定详细审查了2024年《气候法》中的选址和许可条款。参见EFSB 25-10。具体来说，2024年气候法案创建了新的合并许可流程⁵，选址委员会将通过该程序签发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LCEIF”）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地方、区域和州级许可和批准⁶。G.L. 第164章，第69T条。此外，G.L. c. 164，§ 69U允许小型清洁输电与配电基础设施（“SCTDI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的合并许可。G.L. c. 164，§ 69V允许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SCEGF”）和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SCES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州许可的合

⁵ 合并许可证是由选址委员会发放给CEIF申请人的许可，包含所有州、区域和地方许可，CEIF本应单独申请，但某些联邦许可则分配给特定州政府机构。

⁶ 本决定中大写术语指的是最终条例中定义的术语。

并州许可。2024年《气候法》规定了选址委员会签发许可的强制性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申请将被推定批准,意味着申请人将获得带有预先确定共同条件的合并许可。圣2024年,第239章,第74条。

2024年气候法的其他条款包括: G.L. c. 164, § 69W, 允许地方政府选择将SCEIF所有有必要地方许可的请求提交给选址委员会董事,进行最初提交给地方许可官员的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重新裁定;⁹ 并允许申请人及其他重大且具体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申请由主管对地方政府作出(或经建设性批准)作出的合并地方许可决定进行新裁定。¹⁰ 2024年气候法为选址委员会设定了新的职责、审查范围及要求的调查结果,并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成员范围。圣2024年,第239章,第60条。此外,2024年气候法案规定,申请人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前,必须与州、地区和地方机构就其项目进行咨询,并与项目提议地区的社区成员和组织进行交流。 同上, 第74条。2024年气候法案将某些选址权力从公共事业部(“部门”)转移,包括授予分区豁免和行使征用权的权力,将该权力整合至选址委员会。2024年,第239章,第72、73、75、76、83条。

二. 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条款的法定要求

2024年气候法包含两项规定,要求委员会考虑项目对拟建地点的累计负担或影响。委员会的法定授权,在G.L. c. 164, § 69H中,要求选址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包括对东

⁷ SCEGF和SCESF的地方许可将由地方政府根据能源部(“DOER”)制定的法规(225 CMR 29.00)颁发的合并地方许可,或作为不受225 CMR 29.00约束的单独地方许可形式发放。225 CMR 29.04 (1)。

⁸ “EFSB合并许可证”在980 CMR 1.01 (4)中被定义为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

⁹ 合并地方许可是由地方政府为SCEIF颁发的许可,包含申请人需单独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所有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DOER正在颁布225 CMR 29.00,以实施合并地方许可流程。

¹⁰ 地方政府是指根据G.L. c. 25A, § 21定义的市政或地区当局、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在没有合并许可证的情况下,有权至少签发一份LCEIF或SCEIF许可证。

道社区累积负担进行了充分考虑，并努力避免、减轻或减轻这些负担。圣2024年，第239章，第60条。

该法案还包括累积影响分析（“CIA”）条款，要求申请人确定：（1）其项目是否位于“存在现有不公平或不公平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的特定地理区域，如果是；（2）拟议项目的环境和公共健康影响是否可能对该地区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或是否会增加或减轻气候变化对该地区的影响。2024年，第239章，第53节。如果项目可能对“特定地理区域”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提出潜在的补救措施，以应对可能归因于该项目的环境、公共健康和气候韧性造成的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2024年，第239章，第53节。这些要求适用于CEIFs和委员会审查的遗留设施（即化石燃料设施）。同上，第53条。此外，选址委员会还需颁布适用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EEA”）制定的场地适宜性指导的法规。¹¹ 同上，第74条。

2024年气候法要求EEA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OEJE”）制定并提交最终CIA和SSC法规的标准和指南，规范CIA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潜在应用和适用性（“CIA指南”），并征求公用事业、可再生能源行业、地方政府代表的意见，环境正义社区组织、环境部门及OEJE认为合适的其他代表。¹² 2024年法典，第239章，第5、129、139条；公法第21A章，第29条。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3月1日前制定适用OEJE制定的CIA指南的标准，适用于2026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所有管辖区项目。2024年，第239章，第74、132、139条。¹³ 2024年气候法进一步要求选址委员会在审查设施、LCEIF和SCEIF时，制定CIA相关法规，但前提是这些法规应依据OEJE发布的CIA指南。圣2024年，第239章，第62、132条。最后，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合并许可申请人及提交请愿的实体

¹¹ EEA负责制定场地适宜性指导的指导；OEJE负责制定CIA相关指导，选址委员会负责制定包含CIA和场地适宜性指导的法规。

¹² OEJE还制定了社区福利计划和社区福利协议的标准和指南。

¹³ 选址委员会承认，在2026年3月1日之前，未能颁布最终法规以实施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标准。根据此决定，选址委员会将在2026年7月1日之前，提前公布最终的CIA和SSC条例，该日期是申请人必须满足2024年《气候法》新要求的截止日期。

必须在其申请或请愿中包含CIA。 St. 2024, c. 239, §§ 61 (受G.L. c. 164、§§ 69H、69K、69K/2约束的项目)、65 (受G.L. c. c. 164, § 69J)、68 (受G.L. c. c. 164、§ 69J1/4约束的项目)、74 (受G.L. c. 164、§§ 69T、69U、69V约束的项目)。 980 CMR 15.00同样适用于所有触发EFSB管辖权的项目变更。

此外, 2024年气候法案还包括有关场地是否适合CEIF的相关规定。¹⁴ 圣2024年, 第239章, 第5条。2024年气候法要求欧洲经济区在2026年3月1日前建立并定期更新方法, 以确定大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LCEGF”)、SCEGF、大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LCESF”)、SCESF以及新公共通行权中设立的大型清洁能源输配基础设施设施(“LCTDIF”)和SCTDIF的适宜性(“场地适宜性指导”)。¹⁵ 圣法2024年, 第239章, 第5、130条; 公法院法第21A章, 第30条。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EEA的方法论包含多项地理空间筛选标准, 以评估: (i) 发展潜力; (ii) 气候变化韧性; (三) 碳的储存与封存; (四) 生物多样性; 以及 (v) 社会和环境的利益与负担。2024年圣案, 第239章, 第5、130条; G.L. 第21A章第30条。2024年气候法案还要求项目支持者避免或减少影响, 如果无法避免或最小化影响, 则应减轻选址影响以及环境和土地使用问题。2024年圣案, 第239章, 第5、130条; G.L. 第21A章第30条。此外, 2024年《气候法》要求欧洲环境署制定并定期更新指导, 为州、地区和地方的法规、条例、附例和许可流程提供信息, 以尽可能避免、最小化或减轻对环境和人类的影响。2024年圣案, 第239章, 第5、130条; G.L. 第21A章第30条。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3月1日前制定标准, 以适用EEA制定的场地适宜性指导, 以评估拟议LCEIF项目场地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2024年, 第239章, 第74、132、139条。2024年气候法规定, 选址委员会的场地适宜性标准应包括一套缓解层级, 在许可过程中应用于避免或减少, 或者如果无法避免或最小化影响, 则减轻选址对环境和人

¹⁴ 选址委员会指出, 2024年气候法并未将场地适宜性要求适用于“遗留”设施, 即“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

¹⁵ 场地适宜性指导使用“场地适宜性报告”(“SSR”)一词来描述申请人对本分析的最终成果的要求。我们使用“场地适宜标准”(“SSC”)一词, 如2024年气候法中所述, 来描述委员会相关标准必须遵守的规定。

类的影响，同时有助于实现联邦气候缓解的目标和宗旨。碳的储存与封存、韧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尽可能保护自然和耕作土地。2024年，第239章，第74、132、139条。

三. 诉讼程序沿革

一. 背景

希利州长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了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委员会（“委员会”），旨在消除快速且负责任地推进CEIF开发的障碍，以满足联邦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中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州长提供建议：（1）通过选址和许可改革，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负责任部署，且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清洁能源气候计划；（2）促进社区参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以及（3）确保清洁能源转型带来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第620号行政命令。委员会于2024年3月发布了最终报告。委员会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于2024年11月通过了2024年气候法案。圣2024年，第239章。

二. 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的规则制定，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地点委员会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决策开启规则制定中，描述了在拟议法规制定过程中进行的广泛宣传。此次外联过程包括非正式的利益相关者流程，包括稻草提案、利益相关者会议（2025年4月和5月）以及书面意见。参见EFSB 25-10。地点委员会于2025年5月5日召开了利益相关者会议，特别关注中央情报局。¹⁶ 选址委员会在指导拟议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对其草拟提案的意见。

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9月4日发布了初步决定和拟议规章。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该临时决定，并发布拟议的法规征求

¹⁶ 国防部、欧洲经济区和OEJE还分别发布了关于新介入支持资助项目、SSC和社区福利计划要求的临时提案。草签提案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2024-climate-act-stakeholder-sessions>。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和OEJE展示了一份关于中央情报局的幻灯片演示。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发布了关于新选址委员会许可仪表盘的征求意见请求。

意见。2025年9月12日，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中发布了决定开启规则制定。拟议的法规于2025年9月26日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

选址委员会发布了正式公众意见征集的拟议规章，重点关注2024年气候法案实施的所有方面，唯独不包括中央情报局（CIA）。选址委员会和部门在全州多个地点举行了四次混合式公众意见听证会：10月27日在新贝德福德，10月29日在皮茨菲尔德，11月3日在波士顿，11月5日在林恩，并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选址委员会收到了约540份关于拟议法规的书面意见（其中约475份为格式信件），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团体、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¹⁷ 地点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规章，并于2026年1月6日发布了草案最终规章供公众征求意见。2026年1月7日，选址委员会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关于最终条例草案的工作人员汇报并听取更多公众意见。选址委员会在先前要求的意见期外，还提供了对草案最终条例的书面意见机会，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订。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1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规章及初步决定，说明了这些变更。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条例进行投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临时决定和最终法规的发布。理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EFSB 25-10-B。最终条例自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发布后生效，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三.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980 CMR 15.00

OEJE于2025年夏秋季制定了关于中央情报局的草案指南。此外，EEA在同一时期制定了SSC的草案指导。CIA指南和场地适宜性指导文件均已公开征求公众意见，OEJE和

¹⁷ 部分评论涉及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选址委员会将在后续决定中处理这些问题。

EEA已就每项指导文件举行了多次利益相关者会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参加了许多这些利益相关者会议。此外，EEA于2025年10月9日举办了场地适宜性网络研讨会。

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CIA和SSC的拟议法规（“拟议CIA与SSC条例”）以供讨论。理事会工作人员与OEJE工作人员于2025年11月6日举办了一场线上网络研讨会，工作人员介绍了OEJE CIA指南及拟议的CIA和SSC条例草案。选址委员会接受了对拟议CIA和SSC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OEJE接受了对CIA指南草案的书面意见。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审议了在非正式外联过程中收到的大量口头和书面意见，并修订了拟议的CIA和SSC条例草案。

选址委员会启动了关于新规980 CMR 15.00《累积影响分析及适用场地适宜标准》的正式规则制定。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了混合式选址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选址委员会听取了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陈述，接受了公众意见，并对临时决定进行了审议。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初步决定开启规则制定，并发布拟议规则征求意见。

EFSB 25-10-A，2025年12月19日。

拟议法规980 CMR 15.00于2026年1月2日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公开意见期通知已纳入选址委员会2025年12月19日的决定开幕规则制定中。此外，该通知已发布在选址委员会网站上，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选址委员会的分发名单，其中包括请求通知选址委员会规则制定的人员。该通知于2026年1月2日在《波士顿环球报》上发表。通知还通过马萨诸塞州市政协会和马萨诸塞州住房与社区发展部向地方政府咨询委员会及马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发出。

选址委员会设立了2026年1月23日至2月13日的公众评论期，讨论拟议的CIA和SSC条例。选址委员会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举行了两场远程公众意见听证会。此外，选址委员会还提供以下语言的口译，除了英语外

：西班牙语、巴西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越南语和美国手语。选址委员会在其YouTube频道上发布了公众意见听证会的录像。¹⁸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组织、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¹⁹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42个实体的约76份书面意见（另有约270封格式信），以及14位不同发言人在公众意见听证会和选址委员会会议上的意见（部分发言人参与多场活动）。所有由选址委员会收到的意见均发布在EFSB 25-10案卷的专用网页：

<https://eeaonline.eea.state.ma.us/dpu/fileroom/#/dockets/docket/12678>。

2026年2月26日，选址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关于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的工作人员汇报，并听取了更多公众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中，选址委员会除了英语外，还提供了以下语言的口译：西班牙语、巴西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越南语和美国手语。选址委员会在其YouTube频道上发布了董事会会议的录像。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并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了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进行最后一次公众意见征集。选址委员会除了之前要求的意见期外，还提供了对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机会，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订。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5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的CIA和SSC条例及初步决定，说明了这些变更。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的CIA和SSC条例进行投票。选址委员会提供了西班牙语、巴西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越南语和美国手语的口译。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临时决定及最终CIA和SSC条例的发布。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最终CIA和SSC

¹⁸ 选址委员会YouTube频道可通过以下渠道观看：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klPj6xxSKww-Kr26lEZVTA>。

¹⁹ EFSB 25-10中提交的其他监管包的一些意见也涉及CIA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

条例将于2026年5月8日生效，一旦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四. 指导文件

一. OEJE CIA指南

鉴于其在制定中央情报局指南中的法定角色，OEJE启动了一款信息工具的开发，以帮助满足法案中的关键数据和分析需求。OEJE与EEA秘书处的其他机构，包括部门和选址委员会，以及外部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发了MassEnviroScreen (“MES”)。OEJE对MES的目标是提供一个一致、数据驱动的基础，用于评估社区层面的负担，并将这些发现整合进选址和许可决策中。中央情报局指南第2页。MES旨在满足2024年《气候法》的关键要求，支持制定和应用法规要求的场地适宜性和累积影响过程。MES还旨在补充选址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和许可改革。

CIA指南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清晰且一致的CIA准备框架，纳入累积影响和环境正义考量，特别是在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和许可决策时，特别是影响那些面临现有不公平或不公平环境负担或相关公共卫生后果的地区。圣2024年，第239条，第5、53、129条。CIA指南概述了新要求CIA的核心原则，并为将这些原则融入驻地委员会的监管和决策过程提供了实用路线图。OEJE于2026年4月15日最终确定了中央情报局的指导方针。²⁰ 选址委员会在980 CMR 15.00的规定中包含了CIA指南。

中央情报局流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是MES。²¹ MES是由OEJE开发和管理的基于GIS的地图工具，利用指标生成MES评分，并为全英联邦每个人口普查区块提供指标数据。980

²⁰ 最终OEJE CIA指南可在 <https://www.mass.gov/doc/april-2026-cia-standards-and-guidelines/download>.

²¹ MES可在以下网站选读： <https://mass-eoea.maps.arcgis.com/apps/instant/sidebar/index.html?appid=4be63e892a3d42d69334615a64095a39>.

CMR 15.02。MES旨在识别马萨诸塞州最脆弱或最受影响的社区。MES工具支持一致且基于数据的方法，以理解全州累积的环境和社会负担。

MES使用30个全州指标来描述污染、气候负担和人口特征。²² MES使用百分位为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每个指标分配分数。百分位数代表指标的相对得分，百分位数越高，表示累计负担越大。MES评分反映了两个主要因素：（1）污染和气候负担;以及（2）种群特征，这些特征由五个组成部分评分组成：环境暴露;环境影响;气候风险;敏感人群;以及社会经济因素。中央²³情报局指南第8页。

MES将组成部分评分合并，生成马萨诸塞州每个人口普查区块组的累计负担分数（0 - 100），该分数相较于州内其他人口普查区块组。中央情报局指南第8页。在污染与气候负担和人口特征中对指标进行评分后，污染与气候负担及人口特征类别的分数会相乘以计算整体MES得分。累计负担评分以百分位排名表示，这意味着社区的得分还反映了马萨诸塞州所有人口普查区块评分中相等或超过的百分比。MES是确定被认定为负担区（“BAs”）的普查区块组的工具之一。当社区满足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时，被指定为BA：（1）累计负担百分位得分（即MES评分）达到75或以上;或者（2）年家庭中位收入为全州年家庭中位收入的65%或更低。中央情报局指南第8页。

中央情报局指南概述了中央情报局的流程。项目申请人必须确定拟议项目的特定地理区域（“SGA”）。SGA依赖于项目场地的最外边界（即设施边界，指项目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的最外围边界，或施工活动或干扰区域的最外围边界），即项目围栏线;对于线性项目

²² 基于审查，OEJE建议在MES及CIA流程中使用30个指标。这些指标覆盖全州，涵盖不同的地理范围（例如：，县级、人口普查区或人口普查区块组级的数据）。OEJE的顾问将所有数据转换为马萨诸塞州所有人口普查区块组的百分位数值，以便这些数据能够以一致的方式用于整体累计影响评分（百分位数为0至100）。OEJE强调，即使在最高百分位，指标也提供了马萨诸塞州范围内此类数据排名的比较信息，并不一定意味着某个指标超过了监管门槛或在某一分数下直接构成人体健康风险。

²³ 访问技术文档，解释MES并描述工具用于组件评分的数据：

<https://www.arcgis.com/sharing/rest/content/items/98e655e983ac40fb9b4749f58974009c/d ata>.

，如输电线路或管道，设施边界为通行权（“ROW”）的边缘。²⁴ SGA还根据设施类型或设施组成部分，使用规定的“径向距离”，从设施边界向外延伸。申请人随后必须审查SGA是否与MES识别的BA有交叉。申请者必须完成与SGA交叉的BA的CIA申请。如果项目的SGA与BA没有重叠，申请人无需进行进一步的CIA分析，但必须填写CIA报告，详细说明其采取的步骤，确认SGA与BA不重叠，且无需CIA进一步处理。申请人必须识别指标值及BA内任何升高指标。MES提供普查区块组中每个指标的百分位数值，代表评估项目影响时将使用的基线条件。对于SGA内的每个BA，申请人必须记录高水平指标（即CEIF中，高于该指标的50百分位以上；对于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例如由选址委员会审查的遗留设施），高项指标均为MES中的30项指标）。

对于每个高架指标，申请人在建筑和运营阶段均需提供该高标对项目影响的书面描述。在可行的范围内，申请人必须对每项此类项目影响提供定性和定量评估。项目对某项指标可能有负面、正向（收益）或无影响。申请人必须说明其如何评估此类影响的预计水平。在评估影响严重程度时，申请人应考虑：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规模/程度、影响的地理范围以及影响持续时间。

申请人评估项目是否因指标升高而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如果项目在施工和/或运营过程中造成负面影响，实质性地加剧了高标所示状况，则该项目将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描述拟议项目预期的影响，并从预备申请过程中开始，征求关键利益相关者关于如何避免、减轻和缓解这些项目影响的意见，符合980 CMR 16.07（与关键利益相关者会议及与社区公开会议的提交前参与要求）。

²⁴ 最终CIA和SSC条例将设施边界定义为“项目场地的最外围边界（如项目建筑物或其他结构，或最外围的施工活动或干扰区域），或项目围栏线。对于线性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如输电线路或管道，设施边界应为通行权的边缘。”980 CMR 15.02。最终CIA和SSC条例将场地占地定义为“CEIF设备所涵盖的土地和水域面积，加上CEIF建设对其重大影响的所有土地，包括但不限于为清理、平整和道路而改造的土地。”980 CMR 15.02。这两种定义的区别在于，场地面积可能略大于设施边界，因为它可能涵盖超出项目围栏线或通行权边缘的施工区域。

最后，如果项目在BA中会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提出补救措施，以应对项目对该BA中该升高指标的影响。拟议的补救措施应包括²⁵申请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描述，采用缓解层级结构：避免（尽可能避免影响）；最小化（尽可能减少不可避免的影响）；以及缓解（通过适当的缓解措施处理剩余影响，可能包括康复、恢复或抵消）。补救措施应按比例处理拟议项目导致的不成比例不良影响的范围、性质、规模、持续时间和地理范围。

二. EEA SSC指导

2025年5月5日，欧洲经济区发布了一项关于建立场地适宜性指导的临时提案。EEA对该稻草提案征集意见至2025年5月23日，并在评论期前后举行了一系列利益相关者会议讨论。2025年9月12日，EEA发布了草案指导文件《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场地适宜性评估》。EEA举办了一系列利益相关者会议，讨论场地适宜性指导草案，并于2025年10月9日举办了网络研讨会。²⁶ EEA还接受了对场地适宜性指导草案的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29日，EEA发布了修订后的场地适宜性指导文件，并征集了截至2026年2月13日的最后一轮公众意见。EEA于2026年3月1日最终确定了其场地适宜性指导。²⁷

场地适宜性指南描述了判断场地适合适用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方法论，并提出了在审查选址委员会合并许可和合并州许可申请，以及地方政府合并地方许可申请时使用场地适宜性方法论的建议，以及如何利用该方法避免，尽可能减少或减轻对环境和人类的影响。选址委员会980 CMR 15.00的规定反映了场地适宜性指导。DOER颁布的法规，规定了地

²⁵ 关于缓解层级的讨论，请参见EFSB 25-10-A第23-24页的决策开启规则制定。

²⁶ 2025年9月12日，OEJE发布了《社区福利计划和社区福利协议的标准与指南草案》。2025年10月9日的网络研讨会由OEJE联合举办，讨论了OEJE关于社区福利计划和社区福利协议的标准草案和指南。OEJE于2026年3月1日最终确定了社区福利计划和社区福利协议的标准和指南。

²⁷ 场地适宜性指导可在以下网站获取 <https://www.mass.gov/doc/site-suitability-guidance-final-march-1-2026/download>.

方政府对SCEIF选址和许可的标准、要求和程序，225 CMR 29.00，反映了SCEIF场地适宜性指导。

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的支持者无需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申请选址委员会或地方政府合并许可的CEIF支持者需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但有特定例外情况。场地适宜性指导豁免了某些项目，包括极小型发电设施。8点地点适宜性指导。2024年气候法案限制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场地适宜性评估的适用范围为“新设立的公共通行权”。至2024年，第239章，第5条。

场地适宜性评估采用评分框架，利用公开数据集和工具评估某些社会和环境标准。场地适宜性指南建立了一个流程，对潜在CEIF选址地点进行五项评分，该评分反映了该场地在CEIF选址中的适宜性。这些评分将被许可机构纳入考量，并影响发放许可所需的最小化或环境缓解措施的类型和程度。

场地适宜性指南为每个CEIF场地的标准特定适宜度评分计算，即针对特定社会、环境和物理标准（如气候变化韧性、碳封存、生物多样性、农业、社会和环境负担²⁸）的定量适宜性（0.0至5.0）。场地适宜性指导，见10-13页。分数可以通过分数修正器进行调整，这些修正器可以根据项目特定的特征（如开发潜力以及社会和环境效益）对分数进行减减或增加。SSR将包含所有符合相关设施的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较低的适宜性分数表示更适合CEIF的地点，分数越高，越不适合的地点。

五个标准是：（1）气候韧性（场地暴露于两种气候危害：河流洪水和海平面上升及风暴潮导致的沿海洪水）；（2）碳储存与封存（估算碳储量及50年碳汇预测，反映能源设施场地清理过程中预期的碳损失）；（3）生物多样性（基于特定马萨诸塞州生物地图²⁹元素和国家遗产与濒危物种计划优先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指数，以及生态完整性价值）；（4）农业资源（农业资源指数的场地特定值，与以下区域重叠：（i）优质农田，（ii）全州

²⁸ 气候变化韧性的符合性评分采用0.0至3.0的评分标准。

²⁹ 参见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biomap-the-future-of-conservation-in-massachusetts>.

重要农田，（iii）独特重要农田，且对活跃农业使用区域权重更高）；以及（5）社会和环境负担（通过分析CEIF的场地足迹及其与MES工具中每个人口普查区块组评分的交叉来评估）。得分修正包括：（1）开发潜力（位于受保护开放空间、太阳能遮棚、棕地、合格填埋场和已开发土地的项目加减分数）；以及（2）社会和环境效益（如果主办市政当局同意，提供某些社会和环境效益，积分可扣除）。场地适宜性指导，见13-14,17-18页。

场地适宜性指导制定了场地适宜性评估流程。在初步预备申请阶段，申请人应使用场地适宜映射工具，推导出拟议适用设施的预期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然后再提交合并许可、合并地方许可或合并州许可申请。³⁰ 如果一项或多项针对特定标准的适宜性评分存在争议，申请人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可根据所涉及的许可类型，向选址委员会主任或DOER申请评分复审。

场地适宜性指南包括选址委员会如何使用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的建议。场地适宜性指导，第18-19页。场地适宜性指南建议，申请人在预申报过程中使用场地适宜性地图工具作为初步筛选工具。9点地点适宜性指导。申请人应使用场地适宜映射工具来估算拟议CEIF的符合条件的适用性评分。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前的任何预备提交工作中，与利益相关者分享这些估算的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并说明该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如何指导项目设计和/或选择申请人偏好地点选项时所采用的替代方案分析（如适用）。申请人需随申请提交至选址委员会的SSR。

场地适宜性指南建议选址委员会利用标准特定的适宜性评分作为资源，判断拟议项目是否能避免影响，或是否应进一步减少和/或减轻项目影响，以便项目获得综合许可证、合并地方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场地适宜性指导，第18-19页。所有最小化和缓解措施都应影响或负担有合理的关联。场地适宜性指导，第19页。

³⁰ EEA开发了由EEA建立和维护的基于网络的制图工具，其中包含用于确定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层。场地适宜度映射工具能够通过工具中划定适用设施的场地覆盖面积，自动计算该设施的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

五. 中央情报局与SSC最终条例，980 CMR 15.00

选址委员会2024年《气候法》法规包实施了一项全面计划，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同时强调关键利益相关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开发和审查过程。2024年气候法案创建了新的设施类别，赋予州、地区和地方机构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新的角色，并建立了新的程序机制，以提升联邦内CEIF选址和许可的效率和有效性。有关拟议法规背景的详细描述，请参见EFSB 25-10，决策开启规则制定。

理解并考虑累积影响对于做出公平决策、评估人口脆弱性和公共健康影响的能源基础设施至关重要。与其单独评估拟议项目，累积影响框架会考虑多个环境和社会指标在特定区域内如何相互作用和逐步形成。累积影响是指个人或社区因暴露于多种压力源而产生的复合效应。这些累积影响主要集中在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历史负担及其对人们的影响。累积影响包括过去和现在影响污染和气候负担的活动与条件，以及通过环境暴露、环境影响、气候风险、敏感人群和社会经济因素等角度的人口特征。

累积负担对公共健康有直接影响，因为面对多个重叠指标的社区往往经历更高的慢性病发病率、较低的预期寿命以及更易受环境危害的脆弱性。因此，将累积影响纳入能源规划和许可，是保护人类健康的关键策略，也体现了联邦政府确保州政府机构切实解决环境暴露和基础设施开发长期存在且相互关联的不平等问题的优先事项。

清洁能源项目，如太阳能、风能、储能和输电系统升级，旨在支持全州范围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增强系统可靠性，并推动向清洁能源系统的转型。一些清洁能源项目也可能带来局部改进——比如减少对某些社区或附近较老旧、排放较多设施的依赖。CIA流程为理解新能源基础设施如何与现有环境和社会条件互动、支持新能源项目而不施加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提供了结构化、透明的方式。对于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CIA流程评估拟议项目的影响，提供结构化的方式评估升高指标，并在避免不成比例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考虑缓解层级。

一. 中央情报局分析

选址委员会的最终CIA和SSC条例落实了CIA指南和场地适宜性指导的规定。980 CMR 15.01（4）。选址委员会在下文V.B节中对场地适宜性指导进行了说明。首先，980 CMR 15.01明确指出，CIA的法规适用于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和CEIF。CIA是委员会评估项目整体影响的一个方面。G.L. 第164章，第69H条。根据G.L. c. 164, § 69H, 980 CMR 15.00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委员会对项目影响的全面考虑（例如空气排放、暴雨或废水排放、固体或有害废物产生、交通、不透水表面、热岛效应、气候变化影响如热量、洪水或野火风险、自然资源和栖息地影响、公共健康或社会经济状况影响，生态、历史/考古资源、树冠覆盖、可施工性等）或在评估能源项目时，涵盖980 CMR 15.02定义的商业区以外的地理区域。G.L. 第164章，第69H条。980 CMR 15.01还引用了附在本决定案中的中央情报局报告模板和说明。³¹

最终的CIA和SSC条例概述了CIA的流程，紧密呼应CIA指南中定义的流程。在980 CMR 15.00规则制定开幕的决定中，选址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拟议CIA和SSC条例的详细信息。EFSB 25-10-A。在该决定中，选址委员会记录了收到的意见，并解释了对980 CMR 15.00及CIA报告模板的建议修改。最终的CIA和SSC条例及CIA报告模板附于本决定中。

一. 基于中央情报局指南修订的变更

在980 CMR 15.02的拟议法规中，选址委员会对高标指标进行了定义。该定义将升高指标定义为在考虑额外项目影响之前，在马萨诸塞州全州范围内达到或超过第50百分位的指标。几位评论者指出，位于第50百分位的指标并不“不成比例”（Eversource和国家电网联合评论）。其他评论者表示支持在第50百分位设立一个升高指标（Conservation Law

³¹ CIA报告模板和说明为申请人填写CIA报告提供了详细指导。

Foundation和Six Support Organizations³² 评论区1、3;环境正义表评论, 第4页;关注科学家联盟意见, 第1-2页)。一些评论者主张“升高指标”应显著高于第50百分位, 但选址委员会拒绝做出请求的更改(参见 Eversource和国家电网联合意见第25页)。最终CIA和SSC条例规定, 高于第50百分位, 因为选址委员会将“at或”从高标指标阈值中移除。

拟议的法规规定了一个流程, 允许非商业区的实体向选址委员会主任申请在非商业区设立CIA。980 CMR 15.04 (6)。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2月26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对该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 选址委员会也收到了对该条款的意见。许多评论者支持允许非文职管理人员申请设立CIA的程序(保护法基金会评论及六个支持组织5页;环境正义表评论, 第3-4页;关心科学家联盟1号;Westfield居民为自己发声, 评论见1-2)。一些利益相关者认为, 允许非商业顾问为CIA申请是不必要的(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 第9-14页)。其他评论者担心非英国航空中CIA的请愿可能被用作拖延机制, 并主张应有较高的准许标准(RENEW 评论第2-3页)。

首先, 选址委员会拒绝取消该条款, 因为它作为确保申请人在适当情况下进行CIA的工具。选址委员会同意应有较高的准许标准, 并指出法规规定该请愿仅在特殊情况下获准。980 CMR 15.04 (6) (d)。此外, 最终CIA和SSC条例限制了可申请CIA的实体, 仅限于居住在与SGA交叉的人口普查区块组内或拥有营业地址的十名或以上居民或企业。³³ 最终CIA和SSC条例要求该组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定义。980 CMR 15.04 (6)。最后, 最终CIA和SSC条例提供了某些程序保护, 确保批准CIA请求不会延迟拟议项目的审查, 并且与项目审查同时进行。980 CMR 15.04 (6) (e) 和 (f)。

³² 保护法律基金会于2026年2月13日提交了意见信, 得到了以下组织的支持: 社区与环境替代方案、社会正义崛起、清洁水行动、GreenRoots、马萨诸塞拉俱乐部和关切科学家联盟。3

³³ 拟议的法规规定, 关键利益相关者可以根据该条款申请设立中央情报局。980 CMR 15.04 (6)。然而, 最终规定允许居住在与SGA交叉的人口普查区块组内的十名或以上居民或拥有商业地址的企业, 可以申请设立CIA。该组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符合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定义。选址委员会指出, 这一细化更能体现CIA请愿条款的意图。

拟议法规规定，要判断项目影响是否对升标指标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该影响必须“实质性加剧”升标指标中反映的状况。980 CMR 15.07（1）。多位评论者要求澄清“实质性加剧”一词。选址委员会指出，何谓升标指标的重大变更必然取决于具体事实。然而，选址委员会意在用此术语涵盖超出最小或微不足道的负面影响。为了确定对升高指标的负面项目影响是否构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项目必须实质性加剧该指标所反映的状况，从而导致额外的负面项目影响。980 CMR 15.07（1）。申请人需说明项目是否以此类方式影响高标指标，参与者和评论者有权同意或不同意。

在980 CMR 15.08（1）（c）拟议法规中，选址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尽可能充分地减轻项目影响。一位评论者认为，关于项目影响缓解的法定措辞中未包含“最全面”一词（Eversource与国家电网联合意见，第22页）。为确保与法定语言一致，选址委员会已删除“最充分”一词，并要求申请人在可行范围内减轻项目影响。980 CMR 15.08（1）（c）

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2月26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听取了若干意见，并讨论了社区福利计划（“CBP”）和社区福利协议（“CBA”）的角色。一些评论者指出，2024年《气候法》并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加入CBA/CBP（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联合意见，第4页，第20页；续订评论，3页）。选址委员会同意，CIA的规定并不要求拟议项目必须有CBP/CBA。最终CIA和SSC条例确实明确引用了OEJE社区福利计划标准与指南及社区福利协议，作为此类自愿计划和协议的指导。980 CMR 15.11（3）。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缓解措施与集体协议区别的意见（环境正义表意见，第5-7页；Eversource与国家电网联合评论，第18-19页；保护法基金会评论，第8页）。最终CIA和SSC条例明确指出，缓解措施必须与项目影响相关。980 CMR 15.02， 15.11（3）。相比之下，如果申请人制定CBP或加入CBA，申请人在CBP或CBA中提供的福利不必与项目影响相关。参见980 CMR 15.02。尽管如此，CBA可能包含有用的缓解措施，选址委员会在决定项目影响适当缓解程度时，会考虑CBP或CBA的意见。

二. 其他变动

980 CMR 15.01 (2) 规定, CIA的规定适用于会触发选址委员会管辖权的项目变更。部分评论者支持要求CIA条款适用于项目变更(保护法基金会意见, 第1、4页;环境正义表评论, 第8页)。一些评论者建议选址委员会取消这一要求(Eversource和国家电网联合意见, 第15-18页)。选址委员会拒绝删除该条款, 但借此机会澄清“触发委员会管辖权”的含义。选址委员会意图只有重大项目变更应受CIA规定约束。最终CIA和SSC条例指出, 980 CMR 15.00适用于项目变更, 若单独可被视为“设施”或“CEIF”, 或需董事会后续最终决定。980 CMR 15.01 (2)。

980 CMR 15.03 (1) 的拟议法规规定, 申请人必须确定其项目的SGA是否与每个拟议地点或路线的BA相交, 以及每个已通知的地点和路线。评论者请求法规明确规定, 申请人无需对每个项目考虑中的场地或路线进行CIA, 除非事先通知(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联合意见)。选址委员会补充了所请求的澄清。然而, 鉴于MES工具可以轻松判断拟议项目的SGA是否与BA相交, 选址委员会鼓励申请人将MES作为筛选工具, 判断所考虑地点是否可能与BA相交, 并将这些信息作为选址过程的考量。选址委员会指出, 有类似工具可用于判断该地点是否适合项目(参见场地适宜性指南)。这些工具应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信息, 并协助申请人完善选址和路线, 以便提交选址委员会审查。

此外, 980 CMR 15.03 (3) 要求每当项目SGA的任何部分与BA相交时, 必须设立完整的CIA。一些评论者认为, 这一要求未考虑该重叠的规模、持续时间或功能相关性, 分散了时间和资源, 从那些累积影响“真正重大”的项目和社区上转移(RENEW Northeast/American Clean Power)。在CIA报告中, 申请人可以根据项目SGA与BA重叠的规模或持续时间, 解释CIA功能相关性有限。然而, 选址委员会拒绝修订相关法规以考虑BA的少量或部分重叠。

有几位评论者主张调整某些项目类型的径向距离。部分BESS支持者认为, BESS项目的SGA应从拟议法规中规定的大幅降低至半英里(环境保护基金评论第11页;环境正义表评论区7页;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评论, 第4页;续期意见4页), 并将天然气管道径向距离增

加到1英里（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意见4页）。980 CMR 15.05（1）。在最终的CIA和SSC条例中，选址委员会拒绝减少BESS的SGA，但同意将天然气管道的SGA扩展至1英里。

选址委员会收到意见，认为980 CMR 15.00未能充分反映对自然资源影响的考量（DeChiara意见及补充意见，第1-3页，Norman意见第1-2页）。选址委员会拥有独立于CIA/SSC法规的法定职责，负责识别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确保已采取措施避免、最小化和减轻这些影响。G.L. 第164章，第69H条。这一任务，结合委员会场 - 地适宜性、CIA和环境分析（作为项目申请审查一部分）所采用的分析，-共同解决了自然资源问题。参见EFSB 25-10-A第19页;980 CMR 15.01（3）。最终CIA和SSC条例只是选址委员会对项目审查的一部分，结合其他工具，提供对拟议项目的全面审查。

多位评论者就如何改进CIA报告模板提出了有益建议（环境保护基金意见，第4、7页;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第8页）。选址委员会将许多这些意见纳入了中央情报局报告模板。选址委员会指出，该模板并非法规，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

二. 场地适宜性评估

在980 CMR 15.10中，委员会遵循欧洲经济区发布的CEIF场地适宜性指导。场地适宜性指导适用于LCEGFs、SCEGFs、LCESFs、SCESFs，以及新设立公共ROR中的LCTDIF和SCTDIFs。³⁴根据225 CMR 29.07（1）豁免的项目无需进行场地适宜性评估。980 CMR 15.10（1）根据225 CMR 29.07免除场地适宜性评估的SCEIF应免于980 CMR 15.10的要求。

申请人根据场地适宜性指南中的指示，使用场地适宜性映射工具，在向委员会提交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申请前，推导出拟议CEIF的预期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980 CMR 15.10（2）。申请人在预备申请过程中（根据980 CMR 16.00）与利益相关者分享这些估算的符合条件的适格性评分，并根据980 CMR 13.00（视情况）提交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申请表。980 CMR 15.10（2），（3）委员会在审查项目时考虑场地适宜性评估。980 CMR 15.10（6）。委员会考虑符合标准的适宜性评分，以评估项目影响的避免、最小化和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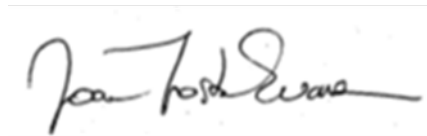
³⁴ 场地适宜性要求不适用于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2024年，第239章，第23节。

。980 CMR 15.10（6）。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授予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时，应考虑符合标准的适宜性评分。980 CMR 15.10（6）。关于980 CMR 15.00规则制定开篇的决定，提供了关于场地适宜性流程的更多细节。EFSB 25-10-A。

场地适宜性指导在中央情报局公众评论期内进行了修订。一项重大修订包括取消总适格性评分，仅要求符合特定标准的适格性评分。为反映这一变化，选址委员会在980 CMR 15.02的定义中新增了符合标准的适宜性评分定义。此外，场地适宜性指导取消了正式评分的要求，改为允许申请人根据选址委员会对评分进行评分。

六. 投票与决定

选址委员会特此投票通过最终CIA和SSC条例，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St. 2024，第239章）的相关规定。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新的法规980 CMR 15.00：累积影响分析及适用场地适宜标准。选址委员会还采纳附在本决定中的CIA报告模板。



琼·福斯特·埃文斯，律师

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会议上，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及指定代表一致通过。支持最终决定的投票：迈克尔·贾奇，能源部副部长，能源与环境事务部长丽贝卡·L·特珀的指定代表，同时担任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Jeremy McDiarmid，公共事业部主席兼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代理主席;伊丽莎白·马霍尼，能源资源部专员;劳雷尔·麦凯，环境保护部局长邦妮·海普尔首席副总法律顾问及指定代表;许可监管办公室主任道格拉斯·古特罗，经济发展执行办公室秘书埃里克·佩利的指定人;公共卫生部专员罗伯特·戈德斯坦博士;以及鱼类与野生动物部专员托马斯·奥谢。



迈克尔·贾奇，能源部副部长，代表丽贝卡·L·泰珀担任主席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5.00

附件2——中央情报局最终报告模板

附件3 – 定义词汇表

附件4——中央情报局评论者名单